

证券代码: 600604 证券简称: 上市北高 新业 B股 公告编号: 临2021-01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详细公司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21-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由上市公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偿债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投资；股权投资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长于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六、发行安排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请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情确定。

七、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八、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九、发行方式

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十、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十一、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十二、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十三、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十四、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十五、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十六、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十七、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十八、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十九、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二十、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二十一、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二十二、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二十三、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二十四、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二十五、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二十六、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二十七、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二十八、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二十九、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三十、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十一、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三十二、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三十三、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十四、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三十五、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三十六、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十七、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三十八、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三十九、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十、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四十一、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四十二、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十三、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四十四、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四十五、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十六、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四十七、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四十八、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十九、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十、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五十一、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十二、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十三、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五十四、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十五、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十六、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五十七、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十八、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五十九、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六十、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六十一、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六十二、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六十三、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六十四、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六十五、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六十六、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六十七、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六十八、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六十九、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十、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七十一、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七十二、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十三、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七十四、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七十五、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十六、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七十七、期限与品种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

七十八、发行时间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十九、审议期限

公司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div data-bbox="13 1266 240 1275" data